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247号

原告上海晶扬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XXX号XXX幢XXX层XXX区。

法定代表人金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瑄，上海市龙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天国，上海市龙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李红，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符强。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晶扬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晶扬广告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上海晶扬广告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晶扬广告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56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578元，由原告上海晶扬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